

水泥供货合同

甲方(采购) :西安市殡仪馆

乙方(供应) :西安曲江新区翼鑫恒通建材经销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共同签订并遵守本供货合同各项条款，双方签订前均已知悉合同内容。本合同甲方为货物采购方，乙方为货物供应方。

一、合同货物

1. 根据甲方货品采购需求，乙方向甲方供应，货物商品价格由甲乙双方据市场价格共同商定，货物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等具体信息详见下表。

商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水泥	海螺	32.5R	吨	5	520	2600	

2. 乙方保证向甲方供应的商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

二、货物交付与验收

- 甲方需针对订货、验货、取货、对账、结账等事宜安排专人与乙方进行对接，并在货物交付过程中及时与乙方沟通。
- 甲方应提前两日将货物需求数量清单交予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备货。
- 货物交付时，甲方应对货物规格、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检查核实。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

三、货物运输

- 乙方发货出库后，需在3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制定的收货地址。
- 运输费用：在本合同期内，货物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货款结算

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两周内甲方转账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即人民币贰仟陆佰元整(¥:2600元),转账信息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曲江新区翼鑫恒通建材经销处

税号:92610133MA6TTXUT06

电话:15829385882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万科城市之光蜜柚5-3F107

银行帐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政通路支行

26140401040012339

五、退换货机制

1.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或数量问题,甲方需在收货后3日内通知乙方退货、换货或补货。

2. 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处理,超过3天未处理而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保证商品质量符合行业规定及国家相关标准,若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在乙方按需及时供货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拖欠货款,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3. 乙方在收到订单后应积极备货、发货,在双方约定时间内送至收货地。因疫情等特殊情况导致送货延迟的,需提前向甲方解释说明。

4. 甲乙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的采购人、收货人,一经发现,甲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的任何一项条款,均可视为违约,违约方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违约金额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

八、合同生效与解除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应明确自身的权利与义务。
2. 甲乙双方如需终止本合同，需要提前30日通知对方，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日内完成账款结算等事宜。

九、合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6.29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6.29

